渝北教发〔2023〕3号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

寒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管中心、中小学（幼儿园），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做好2023年寒假期间教育系统各项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和干部职工度过喜庆祥和的节日，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走访慰问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看望帮扶因公牺牲教师家属及伤残教师、生活困难教师及干部职工、离退休党员职工等，做好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的关心关爱工作，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深入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做好对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优秀教师等的走访慰问。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深入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老专家。务实节俭组织好党团活动、工会活动，关心假日期间坚守一线的教职工，安排好必要的工作生活保障。

二、积极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要引导师生和干部职工利用节假日期间走亲访友、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式，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区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广大青少年学生中开展深入、持久、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指导家长结合实际安排学生进行合理的劳动锻炼。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防止沉迷网络。

三、切实强化安全稳定工作。强化底线思维、安全意识，加强校园安全防控，周密做好节日和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在放假前要有针对性的开展一次全员的用火、用电、出行、食品、燃放烟花爆竹、防一氧化碳中毒、防诈骗、防欺凌等方面的安全法治教育，放假期间每周要定期提醒家长做好假期学生的安全管理；在放假前、开学前分别开展一次校园安全大检查，加强对宿舍、教室、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以及校园在建工程、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和燃气管道设施设备、化粪池（生化池）、电气线路、配电房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患排查整治，加强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落实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认真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完善学校防疫体系，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抓好资源储备和统筹配置，积极支持校园干部师生就医用药等需求，强化医疗救治能力，把握疫情防控主动权。严格落实值班工作岗位责任制，切实安排好值班带班工作。健全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联动机制，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四、深入加强作风纪律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一步筑牢作风建设的堤坝。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市委、区委、区纪委有关要求，严防节假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严防细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公款旅游、公车私用、操办婚丧喜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严查快办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性变异问题。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消费卡。坚持抵制借节日之机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问题。要持续开展廉政谈话和廉洁提醒，强化干部职工和教师廉洁过节意识。区委教育工委、区纪委监委驻区教委纪检监察组将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节日期间存在的“四风”问题予以通报，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科学谋划开学准备工作。各学校要提早谋划，紧紧把握新学期学校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科学制定新学期工作计划，教师要备好一至二周教学设计。各学校要及时组织教职工按时返岗，所有教职工原则上须在2月3日前返校。因天气等特殊原因造成放假或开学时间变动的，需报告区教委。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在寒假前和开学前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抽查、随访暗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各学校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狠抓督促落实，扎扎实实做好2023年寒假期间各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1月4日